

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(李海歌)

我作为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2023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履历情况

李海歌，女，1955年生，大学学历（法学本科），律师，仲裁员，调解员。曾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、秘书长、律师党委副书记，上海市司法局律师管理处处长、政治部副主任，上海市法学会秘书长。现任上海大公律师事务所律师、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、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副主任、调解员，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、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2、独立性说明

我在公司除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之外，未担任其他职务，也不从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取得经济利益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我具有律师资质和律师行业长期工作经验，对有关事项出具的意见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。

二、履职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3年度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，我都出席了会议。在董事会召开前，认真审阅相关议案，会上听取经营层工作报告，参加议案审议，从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，谨慎行使表决权，为帮助董事会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了作用。本年度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，无提出异议、反对和弃权的情形。

2023年度，我出席了1次股东大会，并做了述职报告。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是否独立董事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
李海歌	是	8	8	5	0	0	否	1

2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累计召开了5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，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我作为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的成员都参加了会议，并在专门委员会各次会议中发表意见，履行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对公司购买办公用房事宜、提名补选公司董事、聘任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进行了审议。审计事项方面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，审议了2022年度财务报告，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意见。根据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和《审计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》，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，询问审计重点情况，督促公司规范执行会计准则，按规定完整、准确编制年度财务报告。

3、现场考察及其他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通过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业务、财务、经营状况等资料，及时了解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发展情况；通过听取经营管理层及相关单位汇报等方式，跟进公司重要事项的进展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出谋划策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依据；通过到展会现场进行考察调研，与一线业务团队沟通，了解业务动态并提出合理化改进建议；通过参加业绩说明会等形式，充分了解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诉求，并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；及时了解上市监管规则最新发展变动信息及资本市场监管动态，不断强化自身履职能力和水平。

4、公司配合情况

在履职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办相关人员与我保持了良好的沟通，并为我们独董现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，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前，及时向我们提供相关材料及信息，保证我们的知情权，为我们作出独立判断、规范履职提供了保障。公司密切关注

最新监管信息及法规政策，及时转发传达，协助我们参加各类培训学习，提供了较好的履职保障。

三、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我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要事项，如关联交易、年度现金分红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业绩承诺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，均事前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与议案，有些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的，在事前审核后发表意见，又在董事会上从专业角度提出建议，作出独立意见，为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1、关联交易事项

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，均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，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，实现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价格公允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利润分配事项

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32,761,055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4,137,097股，即528,623,958股为基数，每10股分现金红利1.09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7,620,011.42元，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0.32%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分配后的剩余利润用于公司的运营，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3、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

依据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上海东浩兰生会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》，鉴于会展集团未实现2022年度的业绩承诺，公司根据与东浩兰生集团签署的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规定，回购并注销东浩兰生集团须补偿的股份并收回了对应的利润分红，相关业绩补偿方案的制定和实施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

的相关规定。

4、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通过审议，我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，各项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。公司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5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议审议前，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。董事会拟续聘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执业资格及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与能力，在担任公司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履行审计职责，其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内控状况。续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6、理财及盘活金融资产事项

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授权经营层本着安全性、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原则，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及证券投资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提高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公司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，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操作风险。

7、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银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2 年对外担保及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查验。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2022 年度，没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、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，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法人提供担保，没有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。

8、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

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》对公司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

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9、购买办公用房事项

公司购买办公用房是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所需。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，定价公允合理，评估机构具备所需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，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10、补选董事及聘任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及聘任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未发现被提名人有不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高管选任的有关规定的情形，以及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被提名人的学历、专业知识、工作经历和能力、经营管理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 年度，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要求，勤勉、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4 年，我将继续恪尽职守，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，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，积极参与公司现场考察及调研活动，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进一步提升治理能级与发展水平贡献力量，从而有效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李海歌



2024 年 4 月 9 日